联 合 国 A/HRC/WGAD/2019/6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sé María Leyes Justiniano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第 61/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4/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José María Leyes Justiniano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Leyes 先生 1977 年 7 月 17 日生于科恰班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职业为律师。他自职业早期开始从政，至 2007 年 10 月一直主持一个政治分析电视节目。2010 年，他竞选科恰班巴省省长。2013 年，Leyes 先生和其他一些玻利维亚政界人士一起建立了社会民主运动党。2015 年 12 月，Leyes 先生作为其共同建立的政党的候选人竞选科恰班巴市市长并当选，任期五年。他已婚，有三名子女。

情况和背景

5. 据来文方称，Leyes 先生一直批评前国家政府和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MAS)。自担任市长以来，Leyes 先生多次公开反对政府据称对其政党成员和其他领导人的攻击，并强调反对派不断受到政治迫害。媒体也转述了 Leyes 先生对政府行动的多次批评。因此，据报告 Leyes 先生成为迫害的目标：多年来，政府对他提出了十几项刑事控告。

6. 来文方称，导致 Leyes 先生被捕的刑事案件(被称为“一号背包案”和“二号背包案”)是出于政治动机。在导致 Leyes 先生初次被捕的刑事申诉提出前两个星期，他在欧洲会见了欧洲议会议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西班牙官员。Leyes 先生在这些会见中讨论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民主状况、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政府拒绝尊重 2016 年公投结果一事，这次公投否决了总统竞选第四个任期的企图。政府批评了 Leyes 先生的这次国际活动。此外，在 Leyes 先生被捕前几天，一份录音被公之于众，据称其中暴露了通过罢免或司法程序将 Leyes 先生免职的阴谋。据称，执政党的一名知名政客在录音中讨论了将 Leyes 先生免职的可能策略。在录音中显然可以听到一人解释说，Leyes 先生的欧洲之行对前总统造成困扰，此人还说，Leyes 先生将被扳倒。

7. 2018 年 4 月 3 日，据来文方称，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的一名女议员在一号背包案中对 Leyes 先生提起刑事控告，其中指控 Leyes 先生于 2018 年初参与非法中标，涉及供应 9 万多个背包和其他学习用品。

8. 据来文方称，二号背包案的刑事控告是由司法部负责透明和反腐事务的副部长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提出的。这项控告指控 Leyes 先生以同样的作案手法组织了一次招标舞弊，涉及在 2016 至 2017 年间供应 9 万多个背包和学习用品。

逮捕、审前拘留和调查

9. 据提交的资料称，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Leyes 先生在律师陪同下前往腐败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就刑事控告作出陈述。Leyes 先生曾要求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开始时即采录他的陈述。当天举行了一次听证会。由于辩方尚不能评估所有证据，Leyes 先生的律师建议他当时不要作出陈述。

10. Leyes 先生表明不会作出陈述时，检察官对他发出了逮捕令。但他们没有向他说明为何要逮捕他。其中一名检察官对他说：“抱歉，市长先生，我只是奉命行事”。重案组特工给 Leyes 先生戴上手铐，押送他离开办公室并上了一辆警用大巴，同时向聚集起来对他表示支持的人群使用了催泪瓦斯。

11. 来文方报告称，特工将 Leyes 先生带到其总部，在随后的 20 小时中将他关押在那里的一间牢房中。Leyes 先生在那里被告知，根据女议员提出的刑事控告，他被指控犯有五项腐败罪。特工禁止 Leyes 先生的律师进入牢房，也不准他使用电话与家人联络。他们也没有通知他的家人他被逮捕。此外，数名特工进入他的牢房，试图审问他，由于 Leyes 先生没有律师陪同，他拒绝回答。

12. 来文方报告称，第二天，Leyes 先生被带往北部地区综合警察局参加关于审前监控安排的听证会。据来文方称，本应由反腐败法院主持听证会，但由于当天是星期六，改由北部地区综合警察局的法官主持。在听证会上，法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第 10 款裁定 Leyes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法官认为，Leyes 先生对社会构成切实威胁，因为他能够发动支持者聚众滋事，对周边民众构成风险。

13. 法官还裁定 Leyes 先生存在妨碍调查的风险，具体而言，他可能会说服涉案人员，包括专家和其他证人作伪证或不配合调查。法官指出，由于 Leyes 先生担任市长，他可以对涉案的市政雇员施加影响。检察机关称，Leyes 先生已命令市政雇员删除市政府电脑的硬盘内容，法官据此认为，Leyes 先生可能会利用中间人销毁或篡改证据，构成额外的妨碍风险。Leyes 先生已下令对背包案进行内部调查，负责调查的市政雇员已对移交检察机关的电脑中的信息进行了备份。

14. 法官下令对他实行软禁，由警察看守，并命令他交纳保释金。法官还禁止 Leyes 先生对调查发表评论、进入市政办公室或与市政雇员交谈。后两项禁令使 Leyes 先生无法履行作为市长的职责。2018 年 4 月 24 日，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在市议会的议员要求议会任命一名临时市长，尽管 Leyes 先生并未被定罪。

15.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4 日，Leyes 先生提出上诉，辩称审前监控安排侵犯了他的参与公共事务权，因为这种安排使他无法履行市长职责。他建议将禁止接触市政雇员的命令改为仅禁止他接触涉案雇员。第三刑事庭推翻了认定 Leyes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的决定，但没有推翻关于妨碍风险或实施监控安排的决定。市议会任命了一名临时市长。

16. 来文方指出，2018 年 5 月 7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副总统在一次电视采访中表示，Leyes 先生对诉讼的态度表明他多少参与共谋。他还表示，Leyes 先生本应在被捕时辞职，他的政党本应让他暂时辞职并证明他的清白。副总统认为，起诉 Leyes 先生并非出于政治理由，而是由于偷窃行为。他还表示，事实证明在科恰班巴发生了盗窃事件，社会民主运动党领导人并未支持进行透明的调查，而是散布烟幕阻止调查，并将 Leyes 先生装扮成政治殉道者。他声称，参与偷窃儿童的人不能成为殉道者，任何人都不应该为参与腐败的人辩护。副总统还指出，2016 至 2017 年的招标过程涉及偷窃。

17. 来文方报告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前总统也声称 Leyes 先生有罪。在 2018 年 9 月 4 日的一次采访中，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被要求比较针对 Leyes 先生的腐败指控以及针对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的同盟者、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市市长的腐败指控。总统说：“科恰班巴市长办公室是社会民主运动党的钱箱。这是一宗复杂的案件。如果社会民主运动党掌权，整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都将成为右派的钱箱，右翼政党的钱箱。幸好它垮台了。”他还说：“Leyes 偷窃成性，但没有得逞。”

18. 据来文方称，Leyes 先生因一号背包案被软禁后不久，负责透明和反腐事务的副部长提出了关于二号背包案的刑事控告。检察机关随后开始调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命令 Leyes 先生作出陈述。

19. 2018 年 6 月 6 日，Leyes 先生在律师陪同下前往腐败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但他拒绝作出陈述。检察官随即对他发出逮捕令，在没有向他告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了他。他原本被告知，在关于二号背包案可能采取的审前监控安排的听证会举行之前，他可以继续被软禁在家中。然而，在他离开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时，重案组特工通知他，他将被带到北部地区综合警察局的一间牢房。

20. Leyes 先生到达后不久便开始出现严重健康问题，包括剧烈头痛和严重高血压。但重案组特工仍然进入他的牢房，并试图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审问他。其中一名特工甚至将另一名被拘留者带入这间仅有 1.5 平方米的牢房，并对 Leyes 先生说，这名犯人是一名危险罪犯，他如果想被转移到另一间牢房就必须如实回答问题。Leyes 先生保持了沉默。大约 6 小时后，特工批准将他转移到诊所，他留在诊所，直至两天后举行关于审前监控的听证会。

合并案件和指控法官

21.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关于因二号背包案可能对 Leyes 先生实施审前监控安排的听证会上，反腐败法院法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7 条第 1 款将一号背包案和二号背包案合并为一个案件，因为她认为，这两个案件的指控和大部分被告都是相同的。

22. 来文方指出，随着诉讼合并，法官本应适用软禁令和其他现有监控安排。曾要求对 Leyes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检方让一名政府医生对 Leyes 先生进行了检查，他仍然健康状况欠佳，检方根据检查结果要求推迟听证会。法官在没有征求 Leyes 先生意见的情况下批准了这一请求，将听证会推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23. 来文方指出，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和司法部就合并两个案件的决定提起上诉，总检察长办公室向法院另行提出动议，要求法院撤销其决定。检察机关还开始对法官涉嫌不当合并案件进行刑事调查。检察机关命令她作出陈述的时间与重新安排的听证会时间完全重叠。因此，听证会被无限期推迟。

24. 法官回应了检察机关的传唤并为其决定的合法性作了辩护。两天后，检察机关发出逮捕令并拘留了这名法官。地方法官协会强烈谴责政府的行动，称这是对司法独立的攻击。地方法官协会对政府采取迫害法官的手段深表关切。第二天，在关于审前监控的听证会上，这名法官获释，但被暂时停职。两周后，这名法官再次主持审理背包案时，试图以正在对她进行的刑事调查为由而回避，但上级法院对此予以驳回，她继续主持审理此案。

25.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一刑事庭驳回了检察机关的上诉。该庭认为上诉不可受理，因为法律规定不得对合并或拆分诉讼的决定提出上诉。一个月后，再次主持审理此案的同一名法官于 9 月 13 日推翻了她先前的决定。在调至另一个法院的前一天，她批准了检方关于推翻她所作的合并诉讼决定的请求，因此，这两起诉讼被拆分。12 月，这名法官由于受到刑事起诉被永久免职。

26. 来文方指出，Leyes 先生辩称，政府强迫该名法官作出决定，他还就拆分案件的决定提起了上诉。反腐败法院继续分别审理一号背包案和二号背包案。

更改审前监控安排

27. 据来文方称，在受弹劾的法官将诉讼拆分之后，Leyes 先生向接手此案的新法官申请更改监控安排，从而允许他重新履行市长职责。2018 年 9 月 28 日，这一申请被驳回。然而，10 月 22 日，第三刑事庭对上诉作出裁定，认为并未证实存在妨碍风险，并下令重新审议 Leyes 先生的申请。11 月 9 日，接替第二名办案法官的新法官再次驳回申请。这名法官指出，Leyes 先生在软禁期间可以工作，但这名法官拒绝解除妨碍他恢复公职的审前监控令。这名法官坚称，Leyes 先生可以自由从事除市长以外的任何其他工作。

28. 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刑事庭在上诉中推翻了先前的裁定，解除了对 Leyes 先生的软禁。据来文方称，该庭强调，工作权受到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保护。根据辩方提交的此前没有纳入考虑的证据，该庭还推翻了关于 Leyes 先生可能会利用中间人妨碍司法的决定。据来文方称，这一证据表明，据称 Leyes 先生下令删除数据的市政电脑已移交检察机关。

29. 该庭确认存在第二种妨碍风险，即 Leyes 先生能够亲自说服他人作伪证，但认为限制性较低的安排可以减轻这种风险。特别是，禁止 Leyes 先生接触涉案市政雇员的安排可以使他恢复作为市长的工作。该庭还对 Leyes 先生施加了进一步限制，禁止他向新闻界或各级政府机关以书面或口头陈述形式谈论法院诉讼的合法性或参加抗议活动。

30. 来文方称，听证会结束后，负责透明和反腐事务的副部长立即宣布，司法部将对第二刑事庭解除 Leyes 先生的软禁的两名法官采取法律行动。副部长表示，他们的决定是不正当、不负责和非法的，他还坚称，如果 Leyes 先生潜逃或销毁证据，这些法官将负全部责任。几天后，司法部长声称，这些法官的行为是出于费解、狭隘和党派的理由，并要求司法委员会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主要由政府挑选或与政府有关联的法官组成的司法委员会按照司法部长的要求将两名法官停了职。

31. 尽管本应立即执行第二刑事庭的裁决，但对 Leyes 先生实施软禁的警察拒绝释放他。直至向保障法院提出人身保护请求并获得人身保护救济之后，Leyes 先生才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从软禁中获释。Leyes 先生当天恢复公职；然而，他第二天因二号书包案被送进监狱。

实施审前监控安排和撤销拘留替代办法

32. 来文方指出，Leyes 先生就拆分针对他的诉讼的决定提起上诉，但裁决尚未下达。然而，反腐败法院的法官安排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就二号背包案的审前监控安排举行听证会。出于各种原因，两个星期内对听证会进行了四次重新安排。11 月 26 日，法官将听证会重新安排在三天后举行，当时 Leyes 先生正在医院里。因此，他的辩护团队向司法委员会提起申诉，指出法官以所谓的案件积压为由，将辩方要求举行的听证会安排在数月后，却立即重新安排关于审前监控安排的听证会。

33. 关于这些安排的听证会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即 Leyes 先生因一号背包案受到的软禁被解除的第二天。虽然他的律师再次请求法官将听证会推迟至关于拆分两宗背包案的上诉得到裁决之后，但这一请求被驳回。

34. 法官作出裁决认为 Leyes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第 8 款，其中将先前或屡次实施的犯罪活动列为需要考虑的因素。具体而言，法官认为，未决指控以及对 Leyes 提出但没有还未导致起诉的其他刑事控告表明存在屡次犯罪活动。来文方主张，法官的裁决推定 Leyes 先生有罪。法官还认为，Leyes 先生可能会通过中间人来说服他人作伪证或拒绝配合，从而妨碍调查。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一名共同被告的证词，他声称自己受到其他市政雇员的恐吓和影响。法官下令将 Leyes 先生审前拘留在圣安东尼奥监狱。

35. 2019 年 3 月 22 日，反腐败法院下达了一项新命令，其中指出，审前拘留是正当的，因为存在妨碍调查的风险。特别是，法院认为 Leyes 先生可能会对诉讼各方，包括专家和其他证人施加影响。法院假定他作为市长会诱使市政雇员作伪证或拒绝配合调查。

拘留条件

36. 来文方称，在 Leyes 先生被软禁期间，他和家人受到警察的口头和心理虐待。一次，警察在黎明前敲响 Leyes 先生的家门，让他们全家离开。另一次，警察给他三个年幼的孩子拍了穿泳衣的照片。处理案件的一名检察官甚至让警察报告 Leyes 先生的子女的活动。

37. Leyes 先生的名字还出现在另外三份起诉书中，虽然在这些案件中没有下令对他实施审前安排，但他今后可能会被拘留。

第二类

38. 来文方指出，如果拘留是行使国际法所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结果，则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据来文方称，对 Leyes 先生的拘留是他行使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的结果。

39. 来文方称，Leyes 先生被拘留正是因为他批评政府。执政党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的女议员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一号背包案中对他提出刑事申诉，并导致他初次被捕，而此前不到两个星期，他于 3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会见了欧洲议会议员，3 月 22 日在日内瓦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3 月 24 日在马德里会见了西班牙官员。Leyes 先生在这些会见中讨论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民主状况、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政府拒绝尊重 2016 年公投结果一事。媒体广泛报道了这些会见和所讨论的议题。

40. 来文方指出，Leyes 先生对政府的批评直言不讳并且广为人知，在第一项刑事控告提出之前的数星期内，他曾多次公开反对政府，并组织了捍卫宪法公投的公民罢工。此外，在 Leyes 先生被捕的那一星期，一份录音被公之于众，据称在其中可以听到一名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官员和另一人说，由于 Leyes 先生在欧洲会见相关人士期间批评 2016 年公投，时任总统决心除掉并摧毁他。

41. 来文方认为，Leyes 先生被拘留与他对政府的批评之间的联系体现在对他实施的一项审前监控安排中：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他被禁止就政府当局发表书面或口头陈述、参加抗议活动或是谈论他作为当事方的法律诉讼。来文方指出，政府是在试图利用虚假刑事指控使 Leyes 先生缄口。来文方称，Leyes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表达自由权受到侵犯。

42. 来文方还称，Leyes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是反对党社会民主运动党的活跃分子，他也是该党的共同建立者，目前协助领导该党。自他当选市长以来，若干国家政府官员曾试图对他提起十几项未经证实的刑事指控。此外，时任总统对 Leyes 先生及其政党成员发表了诋毁性的政治化评论。

43. 来文方称，若干其他因素表明，目标是阻止 Leyes 先生参与公共事务，即 (a) 副总统在新闻频道上明确指出，鉴于对 Leyes 先生提出的指控，他本应辞职；(b) Leyes 先生被捕后，三名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议员立即要求市议会更换市长，虽然他并未被定罪；(c) 审前监控安排的目的是将他免职：在一号背包案中，法院禁止他进入任何市政办公室或接触任何市政雇员，使他无法履行市长职责，并导致市议会以一名临时市长取代他。在这些安排实施期间，反腐败法院明确表示，Leyes 先生“可以从事除市长以外的任何其他工作”。法院认为，导致其下令实施这种安排的所称妨碍风险在判决执行之前将一直存在，这意味着 Leyes 先生将无法作为市长履行公职；(d) 在 Leyes 先生被捕前不久，一份录音被公之于众，其中显然暴露了一项旨在除掉他的政治阴谋。

44. 来文方称，对 Leyes 先生的拘留和起诉是政府迫害持批评态度的政界人士和反对派的广泛模式中的一例。据报告，针对政治反对派成员和前公职人员的法律诉讼越来越多，这一问题引起关切。来文方指出，例如，现有 40 件针对拉巴斯市市长的未决案件，30 件针对贝尼省前省长的未决案件。此外，还有若干案件针对两名前总统、圣克鲁斯省省长、拉巴斯省省长、埃尔阿尔托市市长、塔里哈市市长和反对党民族团结党领导人。

45. 据来文方称，对 Leyes 先生的拘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享有的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因此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第三类

46. 来文方主张，在审判期间国内法和国际法确立的多项程序规范受到违反，因此，对 Leyes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拘留替代办法

47. 来文方认为，对 Leyes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的要求并未得到满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3 条第 1 款，审前拘留需要充分的犯罪证据。然而，检方没有提出任何物证或直接证据将 Leyes 先生与他被指控的罪行联系起来。迄今提出的证据包括：(a) 招标程序的授权书；(b) 所签署的两份合同；(c) 共同被告的口头陈述。(a)项和(b)项所提及的证据都未能表明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或 Leyes 先生了解招标过程中存在所称违规或曾下令操纵招标。作为市长，他每年要签署一千多份与招标有关的合同，并依靠市政雇员履行应尽职责。至于(c)项，来文方指出，据称共同被告有撒谎和提出指控的原因，因此他们的几份口头陈述并不是充分的犯罪证据。此外，其中一些陈述中存在矛盾。

48. 由于无法证明 Leyes 先生了解招标过程中存在违规或直接参与其中，提出了严格责任的概念。来文方称，政府坚称 Leyes 先生对招标过程中任何人实施的任何违规行为均负有刑事责任，即使他并不知情，也完全没有参与其中。这一主张与 Leyes 先生被指控的一些罪行不符，这些罪行明确要求存在意图或知情因

素。此外，排他性责任涉及的是指定机构，而不是刑事责任。事实上，市主计长办公室在背包案的刑事控告提出之前已经开始对 2016 至 2017 年的招标过程进行独立审计，2019 年 3 月 19 日，市议会根据这次审计认定 Leyes 先生没有刑事责任。

49. 来文方指出，对 Leyes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的理由不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3 条第 2 款，只有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将潜逃或妨碍调查的情况下才可实施审前拘留，听证会上没有提出这种证据。

50. 据来文方称，Leyes 先生根据审前拘留令正在被关押。最初的拘留令是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出的。两次上诉裁决推翻了这项命令的部分内容后，反腐败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出了新的拘留令。发出这项命令的理由是认定 Leyes 先生可能会对诉讼所涉人员，包括专家或其他证人施加直接影响。这一结论的唯一依据是他担任市长职务，也就是说，法院假定他作为市长会说服市政雇员作伪证或拒绝配合调查。这种推理完全不是来自对具体情况的评估，它将证明对任何市长，或甚至任何执掌权力的政府雇员进行审前拘留都是正当的。

51. 二号背包案的拘留令是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出的。这项命令指出，审前拘留是正当的，因为 Leyes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而且他可能会控制调查。关于他存在潜逃风险的决定依据的是先前的犯罪活动，即一号背包案中的未决指控以及还没有提出指控的其他犯罪活动。随后维持这一决定的法院还提及 11 月 29 日之后提出的其他未经证实的指控。据来文方称，关于对犯罪活动的先前指控将导致潜逃风险的假定既不合理也不符合逻辑。来文方称，根据国际法，先前的犯罪活动或累犯不能作为审前拘留的主要依据，即使是在可以考虑这项因素的情况下，也不应将犯罪记录或除最后判决外的任何其他书面证据作为累犯的证据。来文方还称，无论如何，Leyes 先生此前都没有任何活动导致刑事定罪，因此不应认定他存在潜逃风险。事实上，反腐败法院本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裁定，针对 Leyes 先生的未决指控以及他未被指控的其他行为不构成先前犯罪活动，因此不能用于证明审前拘留令是正当的。

52. 来文方指出，法院关于 Leyes 先生可能会影响调查的结论依据的是一名共同被告的陈述。据称，这名共同被告声称，在一号背包案的刑事申诉提出后，两名市政雇员来找他并斥责了他。法院在拘留令中没有说明这一事件如何构成影响或与 Leyes 先生有何关系。此外，并不清楚这一事件是否确实发生过，法院本身也承认这一点。这名共同被告显然还声称，市政人事工作人员数次在他身旁坐下并威胁他；但这种行为与 Leyes 先生无关。来文方认为，共同被告有理由为自保而撒谎，他所提供的传闻很难作为足以证明审前拘留正当的证据。

53. 因此，来文方主张，Leyes 先生在候审期间经作出保证后被释放的权利受到侵犯，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无罪推定

54. 来文方指出，2018 年 5 月 7 日，副总统在一次电视采访中称，Leyes 先生参与腐败。他声称，Leyes 先生对诉讼的态度表明他“多少参与共谋”，还声称他参与偷窃儿童和腐败。同样，2018 年 9 月 4 日，一份主要报纸发表了一篇采访，时任总统在其中声称 Leyes 先生是小偷。来文方指出，这些说法违反了无罪推定。

55. 来文方认为，反腐败法院在二号背包案中所列的审前拘留理由同样构成侵犯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如上文所述，法院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拘留令中认定，由于 Leyes 先生的先前犯罪活动，即针对他的未决指控以及尚未提出指控的其他犯罪活动，他存在潜逃风险。因此，法院推定 Leyes 先生因这项先前犯罪活动而有罪，尽管尚未对他进行审判或定罪。2019 年 3 月 22 日，法院裁定，未决指控以及尚未提出指控的其他犯罪活动不能用于证明先前犯罪活动或确定潜逃风险。

56. 此外，来文方还声称，政府在事实上暂停了 Leyes 先生的职务。市议会已任命一名临时市长，尽管宪法法院裁定，在提出刑事控告后对市长暂时停职是违宪的，因为这一做法侵犯了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而且属于不经审判的惩罚。

57. 因此，来文方主张，Leyes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

政府的回复

58. 2019 年 7 月 1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来文所载的资料转交该国政府，请政府在 8 月 30 日之前提供关于 Leyes 先生案件的详细资料，说明拘留他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既没有请求延期，也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前对来文作出回复。

讨论情况

59.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提出异议。

61. 自 1993 年通过第 01 号讨论结果以来，工作组已指出，可由其视个案情况决定软禁是否具有任意性。[1] 此后，凡在封闭的房舍内进行软禁并且不允许该人离开的情况均可类比为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软禁可以是剥夺自由的一种形式。[2]

第一类

62. 工作组感到惊讶的是，虽然第二刑事庭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令解除对 Leyes 先生的软禁，但看守他的警察直至 11 月 28 日，即法院命令下达五天后才释放他。此外，Leyes 先生恢复公职的第二天再次被剥夺自由。

63. 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五天期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对 Leyes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1] 关于软禁的讨论结果 01 (E/CN.4/1993/24，第 20 段)。

[2]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另见第 77/2017 号意见。

第二类

64. 工作组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以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传播各种信息和观点的权利。此外，工作组重申，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可按照法律的明确规定，对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加以限制。[3]

65.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即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构成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4] 这两种自由为有效行使广泛人权，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集会、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奠定了基础。[5]

66. 工作组认为，意见自由的重要性体现在任何政府均不能因个人实际或被认为持有的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任何其他意见而侵犯其他人权。因此，将表达意见定为刑事犯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因此，以某人所持见解为由对其实施骚扰、恐吓或侮辱，包括予以逮捕、拘留、审讯或监禁，这种做法构成违反《公约》。[6]

67. 工作组获悉，律师 Leyes 先生是一档政治分析电视节目的主持人、科恰班巴省省长候选人、社会民主运动党的建立者以及任期五年的科恰班巴市市长。

68. 此外，Leyes 先生显然一直在批评国家政府和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他经常谴责对其政党成员和其他领导人的攻击，他自己也是该党领导人之一，他还称这些攻击是政府或执政党官员在该国媒体和检察机关对反对派不断增加的政治迫害的一部分。

69. 工作组收到可靠资料称，争取社会主义运动党的一名女议员以及负责透明和反腐的副部长对 Leyes 先生提出刑事控告，指控他参与采购背包和其他学习用品的各种违规程序。

70. 工作组获悉，2018 年 11 月 23 日，Leyes 先生前往北部地区综合警察局参加关于审前监控安排的听证会，主审法官裁定他存在潜逃风险，对社会构成威胁，因为他能够发动支持者聚众滋事。法官还裁定，Leyes 先生可能会妨碍司法——具体而言，他可能会说服涉案人员，包括专家和其他证人作伪证或不配合调查。此外，他还指出，Leyes 先生作为市长可能会对涉案的市政雇员施加影响，这种风险在判决执行之前将一直存在。法官认为，Leyes 先生还有可能销毁或篡改证据。因此，法官下令对他实施软禁并由警察看守，要求他交纳保释金，还禁止他与任何市政雇员交谈。

71. 工作组认为，软禁可以是剥夺自由的一种形式。如果某人被关在某一场所，无法自由进出，其人身自由和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软禁在这种情况下是一种拘留。[7]

[3]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4] 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5] 同上，第 4 段。

[6] 同上，第 9 段。

[7] E/CN.4/1993/24。

72. 工作组收到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其中提出令人信服的主张称，Leyes 先生被拘留是他坦率批评政府的直接结果，而且第一项刑事控告是在他与欧洲议会议员、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西班牙政府官员会面后不到两个星期后提出的。这些会面讨论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局势、该国的民主状况、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政府拒绝尊重 2016 年公投结果一事，该国公民在这次公投中投票反对时任总统的第四个总统任期。

73. 对 Leyes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是为了限制他的表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这一主张得到了工作组调查结果的支持，根据向其提交的资料，审前监控令(2018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的一项命令禁止 Leyes 先生就政府当局发表书面或口头陈述、参加抗议活动或谈论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的合法性，政府对此没有反驳。同样，这些禁令解除后，他被禁止就其案件举行新闻发布会。工作组没有收到资料证明这些措施合法、正当、必要和相称。

74. 工作组还证实，对 Leyes 先生实施审前监控安排使他无法履行作为市长的公职，从而导致市议会任命了一名临时市长。

75. 工作组希望强调，未收到任何资料表明 Leyes 先生被判有罪并被判处禁止担任公职，在本案中即市长职务。Leyes 先生对下令实施审前监控安排的决定提起上诉，并辩称，这种安排使他无法担任市长，侵犯了他的参与公共事务权。

76. 工作组认为，监控安排的目的之一看来显然是通过各种行政和司法当局使 Leyes 先生无法担任市长，从而干涉他参政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审前监控安排禁止他进入任何市政办公室或接触任何市政雇员，这项禁令使他无法履行市长职责，并导致市议会用一名临时市长取代他。同样，另一个法院明确表示，Leyes 先生“可以从事除市长以外的任何其他工作”。[8]

77. 工作组确信，对 Leyes 先生提出的起诉是对批评政府的政治领导人和反对派进行迫害的广泛模式中的一例。工作组收到令人震惊的报告称，针对政治反对派成员和前公职人员的法律诉讼越来越多。[9]

78.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Leyes 先生自由的目的是迫使他停止自由发表意见并限制他的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这些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这意味着他所遭受的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二类。

第三类

79. 根据与第二类有关的调查结果得出结论认为，拘留系因行使思想、表达、结社和参与治理自由权所致，工作组认为，审前拘留和司法程序是不相称和不正当的。然而，由于诉讼正在进行中，监控安排已下令实施，所判处的监禁可能持续数年或干涉多项权利，因此，鉴于来文方的指控的严重性和可信度，而且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将审议诉讼程序是否尊重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规则。

[8]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4 段。

[9] 见第 44 段。

80. 在这一背景下，工作组希望强调，根据习惯国际法，人人享有不受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10] 受刑事指控者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11] 工作组还指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受刑事指控者有权被视为无罪，有权获得公开审判，并在审判中享有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12]

81.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承认，凡受刑事指控者均享有被视为无罪的权利。这项权利要求所有国家机关承担若干义务，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认定受刑事指控者有罪之前，应将其视为无罪。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认为，这项权利意味着所有公共当局，包括行政部门均有义务不预先判断审判结果，换言之，不发表公开声明确认被告有罪。[13]

82. 工作组认定，公共当局在作出判决之前公开谴责被告人的做法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对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构成不当干涉。[14]

83. 美洲人权法院申明：

> 无罪推定权利要求，只要尚未依法证明某人有罪，国家就不应向社会以非正式方式谴责此人或对其作出判决，从而助长舆论形成。因此，这项权利不仅可能受到审理法官的侵犯，还有可能受到其他公共当局的侵犯，这意味着公共当局在此人得到审理判决之前就刑事诉讼发表公开声明时必须谨慎注意。[15]

84. 工作组经常指出，高级官员如果在公开发言中将未经判决的罪名加诸被告人，从而导致公众相信被告有罪并预判主管司法当局对事实的评估，则侵犯了无罪推定权利。[16]

85. 在本案中，工作组获悉，在 Leyes 先生被捕的那一周，一份录音被公之于众，据称在其中可以听到一名执政党官员和另一人说，由于 Leyes 先生在欧洲会见相关人士期间批评了无视 2016 年公投结果的做法，时任总统决心除掉他。据其中一人称，将摧毁 Leyes 先生。

---

[10]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另见 A/HRC/22/44，第 37 至第 75 段(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

[11]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12] 同上，第十一条。

[13]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 Kozulina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14] 第 90/2017 号、第 76/2018 号和第 89/2018 号意见。

[15] Pollo Rivera 等人诉秘鲁案，2016 年 10 月 21 日判决，第 177 段。另见 Tibi 诉厄瓜多尔案，2004 年 9 月 7 日判决，第 182 段，以及 J.诉秘鲁案，2013 年 11 月 27 日判决，第 244 至第 247 段。类似措辞见欧洲人权法院，Allenet de Ribemont 诉法国案，第 41 段，Daktaras 诉立陶宛案，第 42 段，Petkov 诉保加利亚案，第 91 段，Peša 诉克罗地亚案，第 149 段，Gutsanovi 诉保加利亚案，第 194 至第 198 段，Konstas 诉希腊案，第 43 和第 45 段，Butkevičius 诉立陶宛案，第 53 段，Khuzhin 诉俄罗斯案，第 96 段，以及 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案，第 161 段。

[16] 见第 6/2019 号和第 12/2019 号意见。

86. 工作组还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称，副总统在一次电视采访中表示，Leyes 先生对诉讼的态度表明他“多少参与共谋”，他本应在被捕时辞职，他的政党为保护他声称他受到政治迫害，但他确实犯有盗窃罪，任何人都不应该为参与腐败的人辩护，政府对此没有反驳。

87. 同样，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时任总统公开作出指控的资料，政府决定对此不予反驳。时任总统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表的报纸采访中宣称 Leyes 先生有罪，其内容如下：“科恰班巴市长办公室是社会民主运动党的钱箱。这是一宗复杂的案件。如果社会民主运动党掌权，整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都将成为右派的钱箱，右翼政党的钱箱。幸好它垮台了”。他还说：“Leyes 偷窃成性，但他没有得逞。”[17]

88. 鉴于这些陈述过早判定 Leyes 先生有罪并且可能会影响法院，工作组认定，Leyes 先生被视为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89. 工作组希望强调，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是《公约》所规定的其他不可克减权利的基本条件，因此，“在任何时候，均应禁止偏离包括无罪推定的公正审判原则”。[18] 工作组还指出，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19]《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规定，法官的任期应当受到法律保障，[20] 其任职应当在规定时期内得到保证，[21] 其晋升应以客观因素，特别是能力、操守和经验为基础。[22]

90. 工作组认定，司法程序没有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进行，行政当局进行了不当干涉，以确保对 Leyes 先生实施的监控安排持续有效，他因此无法履行市长职责。

91. 工作组注意到，2018 年 6 月 8 日，在 Leyes 先生参加关于可能实施审前监控安排的听证会时，反腐败法院将一号背包案和二号背包案合并为一个案件，因为法院认为两个案件的指控和大部分被告是相同的。检察机关和司法部就合并两个案件的决定提出上诉，检察机关还开始对法官涉嫌不当合并案件进行刑事调查。检察机关命令她作出陈述的时间与重新安排的听证会时间完全重合。因此，听证会被无限期推迟。工作组了解到，法官回应了检察机关的传唤并为其决定的合法性作了辩护，检察机关于两天后对她发出逮捕令，这一命令得到执行。

[17] Pablo Ortiz，“埃沃指控社会民主运动党利用科恰班巴市市长作为其‘钱箱’”，《责任报》，2018 年 9 月 4 日。可查阅：www.eldeber.com.bo/bolivia/Evo-acusa-a-Democratas-de-usar-la-Alcaldia-de-la-Llajta-como-su-caja--20180904-0003.html。

[18]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

[19] 同上，第 19 段。

[20] 原则 11。

[21] 原则 12。

[22] 原则 13。

92. 工作组收到资料称，地方法官协会强烈谴责政府的行动，称这是对司法独立的攻击，并对针对这名法官所作决定而提起的刑事诉讼深表关切。这名法官虽然获释，但也被暂时停职。她在停职解除后再次主持审理此案时试图回避，但没有成功。最后，她被弹劾。

93. 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Leyes 先生侵犯了他被视为无罪的权利，还侵犯了他在不受行政当局不当干涉的情况下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因此，拘留 Leyes 先生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三类。

94. 鉴于侵犯表达自由权和试图破坏司法独立的指控，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9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José María Leyes Justiniano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96. 工作组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Leye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Leyes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Leyes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10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Leyes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Leye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Leye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10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23]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23]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